

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的信頭

CB(1)139/00-01(01)

致：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由：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
日期：二千年十一月五日

敬啓者：

飲食業行業計劃

就強積金飲食業行業計劃，本會認為整個制度令行業計劃註定難以成功。本來行業計劃的目的在於保障行業中的散工，使他／她們亦可納入強積金保障。但目前的法例，容許僱主自行選擇集成信託或是行業計劃，這就無疑令散工可以因為僱主選擇集成信託而失去保障。可能強積金管理局會表示散工亦可參加集成信託，但只要僱主在聘請時，表示此職位是長工，行業計劃便形同虛切。而且僱主以長工名義聘請散工，一則可以待六十天後才替員工供款，二則僱主可於六十天前解僱員工，連強積金供款也可省卻。既然是散工，就肯定是短期，很多不會受僱多過六十天，究竟怎樣可保障以長工為名而聘請的散工？甚至是整個飲食行業的工友？在如此制度下，又何來能夠鼓勵僱主參加行業計劃？敬請委員會能要求政府回應。

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
總幹事 許華偉